

為什麼會被通緝？

文:簡珣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13

本文

電視新聞或報章雜誌經常提及「通緝犯」，除了因涉入重大刑事案件而逃亡的通緝犯外，一般民眾因搬遷住所、久居國外，或未依傳票到庭而被列為通緝犯的案件也偶有耳聞。但究竟什麼是「通緝」？通緝的原因為何？（見圖1）

為什麼會被通緝？



通緝，是讓附近的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，甚至公眾得知逃亡或藏匿的被告資訊，使被告能盡快被拘捕到案，調查真相或接受制裁。 刑事訴訟法 § 84、86、87 I、II

如果被告收到傳票之後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
用其他方式也沒辦法拘提被告到案，
被告就可能被認定為逃亡或藏匿，這時就會被通緝！
(通緝只針對被告，犯罪嫌疑人並非被告，所以不會被通緝)

注意

部分列為被告的民眾實際上沒有想逃亡或藏匿，
若因為收到文件後誤以為可以不去開庭；
或者是常換地方住而沒收到傳票或沒遇到警察，
這時就可能被當作逃亡或藏匿。
收到任何法院、檢察署的文件都需要注意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為什麼會被通緝？

資料來源：簡珣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「通緝」？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4條^[1]、第86條^[2]、第87條第1項及第2項^[3]規定，通緝是將逃亡或藏匿的被告資訊，通知給附近的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，甚至公告周知，使逃亡或藏匿的被告能盡快被拘提、逮捕，以到案說明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二、為什麼被通緝？

我國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，被告逃亡或藏匿時可以發布通緝，相反地，犯罪嫌疑人並非被告，不會成為通緝的對象。

逃亡或藏匿的認定不是任意判斷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^[4]、第75條^[5]、第76條^[6]規定，傳喚被告應用傳票通知，如被告經合法傳喚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或犯罪嫌疑重大，才可經由審判長或檢察官開具拘票拘提被告；再經多次傳喚及運用各種方法拘提未果後，始能認定被告逃亡或藏匿，而予以通緝。

因此，被告被通緝是因為法官或檢察官已經合法傳喚被告數次，被告都未到庭，且竭盡各種方式仍拘提不到才會發生。

電視新聞或報章雜誌報導的通緝犯，大部分是屬於為了逃避刑責而躲避法官或檢察官的傳喚及拘提，被認定為逃亡或藏匿才被通緝。但也有部分民眾實際上未逃亡或藏匿，也無逃避責任的意思，卻遭到通緝。這恐怕是因為輕忽了法院及地方檢察署的來文，未依據通知按時前往開庭，或居所變更頻繁導致無法即時收到傳票，錯過數次開庭時間或錯過前來執行拘提的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，才被視為逃亡或藏匿，所以應該謹慎留意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84條：「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86條：「通緝，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；遇有必要時，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87條：「

I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

II 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，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

III 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，應即撤銷。

IV 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71條：「

I 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。

II 傳票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、居所。

二、案由。

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

III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，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被告之年齡、籍貫、住、居所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IV 傳票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75條：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76條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：

- 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
- 二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- 四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

標籤

► 通緝，通緝犯，拘提，傳喚